

企业标准文本公示说明

根据辽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辽宁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的通知》（辽卫规〔2017〕1号）和阜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阜新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的通知》（阜卫发〔2017〕75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家和人间百味食品厂的《混合绵白糖》企业标准文本、编制说明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20个工作日（自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30日），广泛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。请将意见反馈至市卫生健康委疾控科电子邮箱。

联系电话：2379011

电子邮箱：fxsjkk@163.com。

阜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9月27日

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家和人间百味食品厂

联系电话：15140917666

邮箱：3239799982@qq.com

Q/FJH

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家和人间百味食品厂企业标准

Q/FJH 0001S—2023

混合绵白糖

2023-XX-XX 发布

2023-XX-XX 实施

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家和人间百味食品厂 发布

前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20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规则编写。

本标准中食品安全指标依据 GB 2762-202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3104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、GB/T 1445 《绵白糖》制定，其中食品安全指标铅的限量要求严于国家标准。

本标准由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家和人间百味食品厂提出、解释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永嘉

本标准属首次发布。

混合绵白糖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混合绵白糖的术语和定义，要求，试验方法，检验规则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与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绵白糖为主要原料，适量添加食用葡萄糖、果葡糖浆，经配比、混合、灌装而制成的混合绵白糖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1445 绵白糖

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
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
GB 5009.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
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

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

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
GB/T 20880 食用葡萄糖

GB/T 20882.4 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四部分：果葡糖浆

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
QB/T 5012 绵白糖试验方法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23] 第 70 号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9] 第 123 号 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 混合绵白糖

以绵白糖为主要原料，适量添加食用葡萄糖、果葡糖浆，经配比、混合、灌装而制成的混合绵白糖。

4 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:

- 4.1.1 绵白糖: 应符合 GB/T 1445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 4.1.2 食用葡萄糖: 应符合 GB/T 20880 的规定。
 4.1.3 果葡糖浆: 应符合 GB/T 20882.4 的规定。
 4.1.4 加工用水: 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取适量试样于白色瓷盘中, 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。闻其气味, 用温开水漱口, 品其滋味
滋味、气味	味甜、无异味、无异嗅	
状态	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, 无潮解,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总糖分/ (g/100g)	\geq 90.0	QB/T 5012
不溶于水杂质/ (mg/kg)	\leq 40	QB/T 5012
干燥失重/ (g/100g)	0.80~2.00	GB 5009.3
铅(以 Pb 计) / (mg/kg)	\leq 0.4	GB 5009.12
总砷(以 As 计) / (mg/kg)	\leq 0.5	GB 5009.11
二氧化硫(以二氧化硫残留量计) / (g/kg)	\leq 0.1	GB 5009.34

4.4 生物指标

螨: 不得检出, 按 GB 13104 附录 A 方法检验。

4.5 其它污染物限量

其它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4.6 食品添加剂

- 4.6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和规定。
 4.6.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标准的规定。

4.7 生产加工过程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4.8 净含量偏差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